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2)

年報
2015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4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34	收益表
35	全面收入報表
36	財務狀況報表
38	權益變動報表
39	現金流量報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羅子平先生
于德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公司秘書

葉梓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法定代表

陳昱女士
羅子平先生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民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30-32號
莊士大廈6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黑龍江省
黑河市
中央街462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財政年度年結日

六月三十日

公司網址：

www.chinazenith.com.hk

電話號碼：

2845 3131

傳真號碼：

2845 3535

股份代號

00362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62,91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下降6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8,517,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56%。

本集團收益於回顧財政年度(「年內」)減少，主要是由於煤相關化工產品之銷量有所下降。尤其是年內本集團於中國牡丹江及黑河的煤相關化學產品均並無開展任何生產活動。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8,517,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乃主要來自煤相關營運暫停而產生之間置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

於年內，本集團分部虧損約為247,061,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56.1%。

分部虧損主要是煤相關化工產品部、熱能及電力部及生物化學產品部分別產生約205,981,000港元、約19,870,000港元及約21,210,000港元之分部虧損所致。

本集團於年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9,011,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輕微下降約1%。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乃由於年內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年內之行政開支約為109,076,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9%。

於年內，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使用稅撥備約14,096,000港元及購股權福利開支約21,952,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撇除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使用稅撥備約27,410,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所帶來之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日常行政開支約為92,795,000港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年內之日常行政開支約為73,02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少21.3%。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有效控制成本所致。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續)

於年內，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87,585,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指(i)自煤相關分部及生物化工分部於年內暫時停產，產生工廠經常開支(即生產廠房及機器之折舊、維修及保養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合共約106,378,000港元；及(ii)應收賬項撥備合共約70,315,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157,244,000港元主要指(i)煤相關分部以及本公司生物化學分部於年內暫時停產之後，產生工廠經常開支(即生產廠房及機器之折舊、維修及保養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合共約85,338,000港元；及(ii)應收賬項撥備合共約58,37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24,772,000港元，主要指政府補助金及津貼。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及津貼於年內增加所致。

展望

熱能及電力部

約30%之煤價跌幅將大大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初完成其二十五公里地下管道之建設工程，足夠為約一千二百萬平方米提供熱能。此外，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成功取得為佔地約一百萬平方米之新住宅區供應熱能，且於二零一七年或能進一步取得佔地四百萬平方米之新住宅供應熱能及有信心規模經濟生產可實現。就此，本公司深信熱能及電力部將於不久未來擴大利潤。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黑河

本公司附屬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已提起針對黑河市地方政府及國網黑龍江省電力有限公司(「被告人」)之令狀。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接獲被告人之還款建議。因此，管理層預計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將恢復生產，原因如下：

- 於二零一六年電價將下降至人民幣0.365元/千瓦時(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42元/千瓦時)
- 安裝生產碳化鈣之氣燒窯系統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完成，生產成本將減少約20%

因此，毫無疑問，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盈利之主要來源及增長驅動力。

牡丹江

新政府減稅政策將於年內實施。牡丹江之碳化鈣生產可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恢復，原因如下：

- 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日達」)(從事碳化鈣生產)之同系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生產熱能及電力，能於優惠關稅政策下直接供電力予牡丹江日達以生產碳化鈣，使生產成本顯著減少
- 隨著生產碳化鈣之成本具競爭力，因此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烯之生產亦可恢復(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烯之主要原材料為碳化鈣)

主席報告

展望(續)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續)

黑河(續)

因此，管理層以生產牡丹江煤炭相關化工產品可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恢復生產為目標。充分利用產能可望達致具競爭力之成本，而重新激活縱向綜合之煤炭相關化工生產(由碳化鈣生產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烯)可達成並實現煤炭相關化工生產工廠之價值。管理層將謹慎考慮每一個可能因素，以確保可於來年成功恢復生產。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牡丹江樂遠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牡丹江樂遠」)就建議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初步協議(「初步協議」)。合營公司擬由本公司及牡丹江樂遠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根據初步協議，本公司負責合營公司融資管理，而牡丹江樂遠則負責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生物能發電廠建設、生物能發電廠營運及管理之許可證。合營公司之建議總投資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按合營公司各自之股權比例)。

合營公司將令本集團有機會參與生物能發電業務，從而使本集團業務多樣化，並擁有來自公用事業業務收入之穩定現金流，深信合營公司將擁有光明及恢復生氣之未來，原因為：

- (i) 其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高度鼓勵之行業；
- (ii) 政府政策之支持及補貼；

- (iii) 循環再用及清潔能源以及中國內生物能源業務顯著增長趨勢；及
- (iv) 擬建生物能發電廠將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或周邊城市。於該等區域內目前並無非中國公司擁有之生物能發電廠。

合營公司預期將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並擴大收入來源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獲牡丹江市政府委任為窗口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牡丹江市政府委任本公司作為其在香港代理兼對外窗口公司，以代表其就涉及市政府國內企業及項目上市、集資活動及轉讓股本權益之事宜進行磋商。

股份收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牡丹江廣運交通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牡丹江交通集團」，由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交通運輸部控制之中國國有企業)就於牡丹江市建設及營運國際及國內物流中心(「物流中心」)訂立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自簽立日期起計為期45天，並於簽署之後立即生效。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牡丹江交通集團70%股本權益，牡丹江交通集團正進行以下項目：

- (a) 牡丹江國際交通及物流中心一期(「一期」)目前尚在建設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投入服務；
- (b) 牡丹江國際交通及物流中心二期(「二期」)；

主席報告

展望(續)

股份收購框架協議(續)

- (c) 甩掛運輸項目；及
- (d) 由牡丹江交通集團所發展於整體商業綜合體之國有權益。

物流中心一期及二期總體將成為黑龍江省東部之最大國內及國際物流中心，並帶領區內航運業。物流中心之建設已得到當地政府支持。尤其是，此舉與黑龍江省交通運輸局將牡丹江市發展為亞洲東北部海陸運輸中樞之計劃一致。受惠於中國政府「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及位於黑龍江省政府推介作為中俄蒙三地之經濟走廊，物流中心已準備就緒，可藉與俄羅斯及蒙古對外及與黑龍江省對內之快速增長貿易中受惠。框架協議項下擬促成之合作，將為本公司就拓展至物流業提供前所未有之機遇。

隨著本公司根據委任獲任命為牡丹江市政府之窗口公司及牡丹江交通集團(由牡丹江市政府交通運輸部控制及擁有)於完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成為本公司之股東，相信本公司為流入及流出牡丹江市之進出口投資提供一個直接而有效之平台。

管理層不排除選擇進行新經濟項目之可能性，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價值及利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對各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對本集團毫無保留之支持及一直以來之信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股東應佔虧損乃主要來自煤相關營運暫停而產生之間置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62,91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少6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8,517,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56%。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吾等煤相關化工產品銷售量減少。尤其是，本集團於中國牡丹江及黑河之煤相關化工產品於本年度內概無生產活動之記錄。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出售及分銷成本約為9,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輕微減少約1%。出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乃由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減少。

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09,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9%。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有效控制行政成本。

撇除煤相關化工及生物化工產品暫停生產期間之工廠日常開支約107,000,000港元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為81,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9,000,000港元。（撇除煤相關化工及生物化工產品暫停生產期間之工廠日常開支約達8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為72,000,000港元。）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碳化鈣

於本年度，碳化鈣分部概無錄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部虧損錄得約163,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76%。

熱能及電力部

本年度，熱能及電力部錄得外界客戶收益63,000,000港元，本年度住宅收入約44,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收入增加約41%。該增加乃由於新住宅區供應熱能佔地由980,000平方米增加至1,300,000平方米。另年內錄得約20,000,000港元之分部虧損，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54%。

當地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業務，以降低煤炭或能源消耗及避免浪費資源，從而盡量減少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之經營虧損。年內，電力及熱能營運及銷售維時約十個月。

展望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劣勢已過，並預期未來數年前景光明。

熱能及電力部

約30%之煤價跌幅將大幅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五月初完成其二十五公里地下管道之工程，足夠為約一千二百萬平方米提供熱能。此外，牡丹江佳日熱電於二零一六年成功取得為佔地約一百萬平方米之新住宅區供應熱能，且於二零一七年或能進一步取得佔地四百萬平方米之新住宅區供應熱能及有信心規模經濟生產可達成實現。就此，本公司深信熱能及電力部將於不久未來擴大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黑河

本公司附屬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已提起針對黑河市地方政府及國網黑龍江省電力有限公司(「被告人」)之令狀。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接獲被告人之還款建議。因此，管理層預計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將恢復生產，原因如下：

- 於二零一六年電價將下降至人民幣0.365元/千瓦時(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42元/千瓦時)
- 安裝生產碳化鈣之氣燒窑系統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完成，生產成本將減少約20%

因此，毫無疑問，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盈利之主要來源及增長驅動力。

牡丹江

新政府減稅政策將於年內實施。牡丹江之碳化鈣生產可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恢復，原因如下：

- 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日達」)(從事碳化鈣生產)之同系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生產熱能及電力，能於優惠關稅政策下直接供電力予牡丹江日達以生產碳化鈣，使生產成本顯著減少
- 隨著生產碳化鈣之成本具競爭力，因此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烯之生產亦可恢復(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烯之主要原材料為碳化鈣)

因此，管理層以生產牡丹江煤炭相關化工產品可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恢復生產為目標。充分利用產能可達致具競爭力之成

本，而重新激活縱向綜合之煤炭相關化工生產(由碳化鈣生產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烯)可達致並實現煤炭相關化工生產工廠之價值。管理層將謹慎考慮每一個可能因素，以確保可於來年成功恢復生產。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牡丹江樂遠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牡丹江樂遠」)就建議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初步協議(「初步協議」)。合營公司擬由本公司及牡丹江樂遠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根據初步協議，本公司負責合營公司融資管理，而牡丹江樂遠則負責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生物能發電廠建設、生物能發電廠營運及管理之許可證。合營公司之建議總投資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按合營公司各自之股權比例)。

合營公司將令本集團有機會參與生物能發電業務，從而使本集團業務多樣化，並擁有來自公用事業業務收入之穩定現金流，深信合營公司將擁有光明及恢復生氣之未來，原因為：

- (i) 其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高度鼓勵之行業；
- (ii) 政府政策之支持及補貼；
- (iii) 循環再用及清潔能源以及中國內生物能源業務顯著增長趨勢；及
- (iv) 擬建生物能發電廠將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或周邊城市。於該等區域內目前並無非中國公司擁有之生物能發電廠。

合營公司預期將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並擴大收入來源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獲牡丹江市政府委任為窗口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牡丹江市政府委任本公司作為其
在香港代理兼對外窗口公司，以代表其就涉及市政府國內企業
及項目上市、集資活動及轉讓股本權益之事宜進行磋商。

股份收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牡丹江廣運交通集團投
資有限公司(「牡丹江交通集團」，由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人民
政府交通運輸部控制之中國國有企業)就於牡丹江市建設及營運
國際及國內物流中心(「物流中心」)訂立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框
架協議」)。框架協議自簽立日期起計為期45天，並於簽署之後
立即生效。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牡丹江交通集團70%
股本權益，牡丹江交通集團正進行以下項目：

- (a) 牡丹江國際交通及物流中心(一期)(「一期」)目前尚在建
設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投入服務；
- (b) 牡丹江國際交通及物流中心(二期)(「二期」)；
- (c) 甩掛運輸項目；及
- (d) 由牡丹江交通集團所發展於整體商業綜合體之國有權
益。

物流中心一期及二期總體將成為黑龍江省東部之最大國內及國
際物流中心，並帶領區內航運業。物流中心之建設已得到當地
政府支持。尤其是，此舉與黑龍江省交通運輸局將牡丹江市發
展為亞洲東北部海陸運輸中樞之計劃一致。受惠於中國政府「一
帶一路」發展戰略及位於黑龍江省政府推介作為中俄蒙三地之經
濟走廊，物流中心已準備就緒，可藉與俄羅斯及蒙古對外及與
黑龍江省對內之快速增長貿易中受惠。框架協議項下擬促成之
合作，將為本公司就拓展至物流業提供前所未有之機遇。

隨著本公司根據委任獲任命為牡丹江市政府之窗口公司及牡丹
江交通集團(由牡丹江市政府交通運輸部控制及擁有)於完成框
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成為本公司之股東，相信本公司為流
入及流出牡丹江市之進出口投資提供一個直接而有效之平台。

管理層不排除選擇進行新經濟項目之可能性，以為本公司股東
帶來價值及利益。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非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
需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51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67,5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88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1,5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34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9,3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16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8,9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2,12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97,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16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3,0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3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5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1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9,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7,400,000港元)、其他應收貸款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約為0.2(二零一四年：0.4)、0.1(二零一四年：0.3)、34.8%(二零一四年：31.6%)及57.5%(二零一四年：50.5%)。

本集團於年內一直維持相對穩定之財務狀況。儘管本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管理層已嚴密監管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非股本集資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14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6,200,000港元)。考慮到銀行貸款受銀行全權酌情行使之催繳條款所規限，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約11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000,000港元)，當中2,4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114,9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四年：2,3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189,7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倘不計及催繳條款且按照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還款時間表，於117,300,000港元之貸款金額中，約39,2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另約78,100,000港元將於一年後到期。

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比富達」)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比富達同意致力促使獨立承配人(或包括比富達及其聯營公司)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或本公司與比富達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現金分別認購一批或多批6%四年期債券及6%八年期債券，各批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比富達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比富達有條件同意致力促使獨立承配人(或包括比富達及其聯營公司)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或本公司與比富達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現金認購一批或多批5%十年期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非股本集資(續)

債券(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鴻鵬」)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鴻鵬有條件同意致力促使獨立承配人(或包括鴻鵬及其聯繫人士)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或本公司與鴻鵬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現金認購一批或多批6.8%四年期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比富達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比富達有條件同意致力促使獨立承配人(或包括比富達及其聯營公司)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或本公司與比富達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現金認購一批或多批5%至9%六至十年期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尚乘」)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尚乘有條件同意致力促使獨立承配人(或包括尚乘及其聯繫人士)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緊隨該期間後進一步6個月期間內以現金認購一批或多批6.8%四年期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債券金額為291,437,000港元，旨在用於增加本集團年內營運資金。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年內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256,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固定資產、持作融資租賃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分別約149,100,000港元及49,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於附註4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董事認為由於近年人民幣匯率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年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391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佣金。

年內，向本公司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授出138,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0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包括為22,000,000份行使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04港元之購股權；3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0.425港元及46,000,000份行使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1.05港元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下文概述之若干偏差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區分

守則條文A.2.1

守則第A.2.1段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分開，不可由相同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即陳昱女士)擔任，並無分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有關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公司事務議題，並認為此偏離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因此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令到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決定獲得有效規劃及執行。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在適當時作出必需修改。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回顧年內應用之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會

成員及慣例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發展，釐定本集團目標、策略及政策，同時委派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此外，董事會各成員預期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和積極貢獻，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定期審閱要求董事執行其對本公司責任之貢獻，以及彼等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昱女士、執行董事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彼等各自之經驗及資格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載有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職能之最新詳情。

王柏嘉女士因其他業務已辭任彼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周志剛先生因需投入家庭事務辭任其執行董事職位，而羅子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王柏嘉女士及周志剛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彼等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成員及慣例(續)

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技能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成員包括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專業知識以及於各行各業富經驗之專業人才。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履行董事職務，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重大／相關財務、營運業務及家族等關係。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年內並無違反當中任何條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就企業活動導致彼等須承擔之責任給予彌償，保障範圍會每年作出審閱。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必須清楚彼等之整體責任。任何獲委任之新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之入職手冊。為遵守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即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均已參加本集團於年內提供之簡介及其他培訓，讓董事發展及了解最新之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予董事，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合適)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瞭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於年內，董事亦閱讀多份有關董事義務及責任之資料。向董事收取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秘書保存及更新。

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每年最少四次之季度會議，並會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召開額外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就討論本公司事宜舉行十七次董事會會議。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15/17
周志剛先生 ¹	9/9
羅子平先生 ²	7/7
于德發先生	0/17
王柏嘉女士	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16/17
譚政豪先生	15/17
侯志傑先生	17/17

1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2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就處理有關遵守法定及行政程序事宜舉行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包括：

- 內部企業重組及公司秘書事宜。

為處理上述事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最少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

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每名董事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委員會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1/1
周志剛先生	1/1
羅子平先生	不適用
于德發先生	0/1
王柏嘉女士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不適用
譚政豪先生	不適用
侯志傑先生	不適用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舉行八次董事委員會會議。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每名董事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周志剛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子平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于德發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柏嘉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4/4	1/2	2/2
譚政豪先生	3/4	2/2	1/2
侯志傑先生	4/4	2/2	2/2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或特別大會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電訊設備召開。年內曾舉行多次董事會例會。另舉行多次額外會議，處理不時發生之重要事務。董事會例會通告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一般會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資料於每次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向董事提供本公司最新動向及財務狀況，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續)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存置，可供董事查閱。倘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之任何交易存有重大權益或利益衝突，除非有關董事就權益作出嚴正聲明，否則該項交易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所涉及董事可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外，為方便決策，董事於有需要時可自行向管理層查詢及取得進一步資料。董事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就履行本公司職責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可不受限制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委員會程序得到遵循，並就規章事宜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為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制訂經周詳考慮兼具透明度之正式程序。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委任。馬榮欣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譚政豪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起為期兩年。侯志傑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經股東重選。

全體董事會連同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並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監察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之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買賣規定標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事務。該等委員會具備經董事會批准之清晰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委員會主要職務。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務，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修訂，其條款大致上與守則所載條文相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委員會主席)、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核數師委任、核數師薪酬及任何有關終止委聘及委聘核數師以及核數師辭任之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當中涉及持續定期檢討各企業架構及業務流程之內部監控，並考慮其各自潛在風險與迫切性，以確保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效益及實現其企業目標與策略。該等審閱及檢討範疇包括財務、營運、監管規章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不受限制就履行職責聯絡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全體高級管理人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亦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機制。

年內，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有關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一節所載列表。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續任本公司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修訂，以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委員會主席)、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獲授責任審閱及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或向董事會建議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對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審批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何損失或離職或終止委任之補償以及審閱及批准有關罷免或免除行為失當董事之補償。概無董事涉及釐定本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守則第B1.5段，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成員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6
5,000,001至5,500,000	3
	9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至72頁財務報表附註15。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當中彼等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一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修訂，以遵守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為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向其授予之權力及職能而進行任何事宜；
- (f) 遵守董事會可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及
- (g)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當中討論及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有關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一節所載列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其中包括)以下職能：(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c)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d)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e)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一直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惟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辭任該職務。葉梓盈女士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李先生及葉女士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已報讀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曾先生及葉女士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i)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以確保此等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並(ii)挑選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配合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2至33頁。

問責性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披露事項編製均衡、清晰及合理之評估。董事明白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負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概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之見解與審核委員會一致。

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酬金及服務性質載列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i>核數服務：</i>	
審核全年財務報表	1,400
<i>非核數服務：</i>	
商定程序	6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切合本集團特定需要及所承受風險，基於其性質，只可就錯誤陳述或過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遭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存置適當會計記錄及確保業務與公佈採用可靠之財務資料。本集團合資格管理人員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成立由董事會監督之內部審核部門。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相關成效。檢討範圍涵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及規章監控。此外，業務營運專業人員獲委任就新資訊系統及業務營運進行檢討。該等檢討包括本公司新製造職能之營運流程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會亦審閱以考慮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預算之足夠性。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與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雙向溝通。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之廣泛資料載於寄交本公司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指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聯絡，讓彼等緊貼本公司發展動向，並及時就投資者查詢提供詳細資訊。如有任何查詢，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大會主席可就個別事宜分別提呈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互相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須出席股東大會回應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有關審核處理及其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協助董事回答股東提問。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股東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書之程序如下：

- (a) 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目的，且必須經有關股東簽署，倘附有多份形式類似之文件，則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每份文件上簽署。
- (b) 書面要求須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指定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接收。
- (c) 書面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確認要求為正式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通知董事會召開該股東大會並將有關決議案加入議程。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接獲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舉行。
- (d) 倘於提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股東大會，則提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續)

於回顧年度，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回顧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每名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次數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股東大會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1/1
周志剛先生	1/1
羅子平先生	不適用
于德發先生	0/1
王柏嘉女士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0/1
譚政豪先生	0/1
侯志傑先生	0/1

回顧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作出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股東服務

任何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姓名或地址、遺失股票等事宜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話：2980 1888

傳真：2861 0285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連同聯絡資料(包括註冊姓名、地址、電話號碼以及電郵地址)向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致董事會之查詢，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

電話：2845 3131

傳真：2845 3535

電郵：info@chinazenith.com.hk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46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陳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亨泰」，股份代號：19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陳昱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周志剛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推廣經理前，周先生於香港及國內消費產品貿易行業累積逾10年專業經驗。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行政及業務發展，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辭任該職務。

羅子平先生，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擔任業務顧問，並為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于德發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于先生曾在多間中型企業擔任銷售及經營總經理，在銷售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

一三年十月獲擢升為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在哈爾濱科技大學修讀土建工程課程。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于德發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柏嘉女士，2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蒙納士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國際商業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王女士任職GR資本有限公司經理。王女士為陳楓先生之代表，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陳遠東先生就可能轉讓本公司股份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王女士負責本集團潛在業務重組，直至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潛在股份轉讓失效。王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非上市公司Union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財務總監，該公司有分支機構於中國處理物業發展。彼曾為天園營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為止。此外，馬先生曾為瑞白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為止。彼於核數、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具備約20年經驗。馬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譚政豪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譚先生於一間專門為上市前、上市及跨國公司提供保證服務之著名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約八年。彼亦曾於數間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合共約七年，主要包括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另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譚先生於企業融資與行政、上市規章、投資者關係以及會計及審計累積豐富經驗。譚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亦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為CBF China Bio-Fertilizer AG(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初級標準(Entry Standard)上市)之監事會成員。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侯志傑先生，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為香港執業大律師。於擔任大律師前，侯先生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侯先生現為非私人執業律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麥永津先生，34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麥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會計部經理。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多間知名國際會計師行任職，擁有逾9年核數及會計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續)

吳化民先生，52歲，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維他命C分部之日常生產。吳先生於製藥企業之生產管理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在佳木斯工學院修讀機械製造。

田雨先生，58歲，本集團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管生產電力及熱能之生產技術。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田先生在生產及供應電力及熱能企業之生產、管理及工程建設方面累積逾20年豐富經驗。田先生曾修讀黑龍江省經濟幹部學院，於二零零零年畢業，主修經濟管理。

孫劍飛先生，43歲，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於化工企業之生產管理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其後晉升並調任為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牡丹江職工大學修畢化學科技課程。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按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之經濟利益與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和股份表現結合計算。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業績考核合同。於此制度下，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三部分組成，即基本工資、獎金及購股權。高級管理人員之浮動酬金約佔彼等潛在酬金總額70%至75%，包括分別相當於潛在酬金總額約15%至25%以及50%至60%之業績獎金及購股權。浮動酬金乃與特定業務表現指標掛鉤，例如純利、資本回報及成本削減指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4至96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情況下重列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之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62,911	163,477	297,446	213,791	1,415,414
經營(虧損)/溢利	(278,660)	(637,667)	(323,324)	(440,933)	153,314
財務成本	(48,019)	(32,667)	(14,309)	(7,841)	(4,27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6,679)	(670,334)	(337,633)	(448,774)	149,0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8,418	79,697	12,736	42,610	(33,675)
本年度(虧損)/溢利	(298,261)	(590,637)	(324,897)	(406,164)	115,36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8,517)	(559,532)	(310,652)	(390,112)	95,517
非控股權益	(49,744)	(31,105)	(14,245)	(16,052)	19,848
	(298,261)	(590,637)	(324,897)	(406,164)	115,365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353,154	3,364,546	3,808,089	3,686,862	3,624,693
流動資產	161,446	302,961	268,754	294,671	826,515
總資產	3,514,600	3,667,507	4,076,843	3,981,533	4,451,208
非流動負債	340,737	299,289	153,286	164,149	203,789
流動負債	883,000	861,474	811,191	719,532	710,126
總負債	1,223,737	1,160,763	964,477	883,681	913,915
總權益	2,290,863	2,506,744	3,112,366	3,097,852	3,537,29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26,830	2,297,894	2,871,933	2,858,572	3,274,747
非控股權益	164,033	208,850	240,433	239,280	262,546
	2,290,863	2,506,744	3,112,366	3,097,852	3,537,293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及第36至37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均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已於適當情況下重列。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其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分別收到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回顧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及本年報第90頁所載之財務報表附註33(b)。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約24.7%，當中向最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則佔年度總銷售額約16.8%。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約100.0%，當中向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則佔年度總採購額約55.1%。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彭展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辭任)

周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辭任)

羅子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于德發先生

王柏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羅子平先生及馬榮欣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第23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昱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周志剛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周志剛先生之服務合約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起終止。此外，于德發先生、王柏嘉女士及羅子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起初步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王柏嘉女士之服務合約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終止。

馬榮欣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彼之任期已重續，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馬榮欣先生之任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時，本公司並無與彼重續服務合約，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馬榮欣先生再次重續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馬榮欣先生之任期已重續，分別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本公司與譚政豪先生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司當時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譚政豪先生重續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起為期兩年。此外，彼之任期已重續，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起分別為期兩年。

本公司已與侯志傑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續)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
			(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昱女士	本公司	實益權益	59,890,000	2.51%	33,000,000
羅子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400,000	0.02%	23,000,000
于德發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3,000,000	0.97%	無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認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分(受下文附註規限)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遠東先生	好倉 696,872,629	實益擁有人	29.24%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225,339,991(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46% (附註1)
泓灝有限公司	好倉 225,339,991(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46% (附註1)

附註：

1.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泓灝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泓灝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並因此計入其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本集團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之薪酬乃參照現行市況、個人表現、貢獻以及職責及職能作出。

本公司已設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主要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提供適當長遠獎勵。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2。

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

相同薪酬理念亦適用於本公司董事。除符合當前市況外，本公司亦將於釐定各董事薪酬時評估個人表現、貢獻、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市場上維持高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出任董事之該等業務除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退任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以供投票。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對財務報表之報告

吾等已獲委任審核載列於第34至第96頁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須之內部控制，以使該等財務報表於編製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下文所述無法獲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由於「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一段所載之事宜，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審核意見之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經營多間工廠。此等工廠其中四間乃為生產碳化鈣、醋酸乙烯及聚氯乙烯而設立，惟已於過往年間暫停生產。上述工廠各自使用之資產已獲識別為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92,819,000港元、商譽約37,904,000港元、預付土地租金約319,706,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1,555,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已由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貴集團已按上述四間工廠將於來年重新開始經營之基準下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預測收益乃假設各間工廠之產能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可完全使用及有關產品之目前市場銷售價格計算得出。管理層基於彼等過去之工廠經營經驗認為上述銷售目標可以實現，且由於生產成本具競爭性，各工廠之全部產品將可由市場全數吸納。

然而，由於該等工廠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暫停其生產，故手頭上並無充足的最近期數據及訂單以證實上述預測之收益。此外，吾等亦未能取得充分證據以證實該等工廠之生產是否可於生產重新開始後短期間內達致其最大產能。因此，吾等未能釐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否有重大超列情況或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減值。上述數據之任何調整都可能對本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意見之免責聲明

基於「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尚未能取得充分及合適之審核證據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因此，吾等並無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98,26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721,554,000港元。此等狀況指出，目前正存在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乃視乎該等工廠會否於二零一六年重新開始生產及是否產生正數現金流以為貴集團經營撥支而定。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9	62,911	163,477
銷售成本		(60,671)	(191,024)
毛利／(損)		2,240	(27,547)
其他收入	10	24,772	21,4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11)	(9,099)
行政開支		(109,076)	(120,205)
其他經營開支		(187,585)	(157,244)
固定資產減值		-	(345,008)
經營虧損		(278,660)	(637,667)
財務成本	12	(48,019)	(32,667)
除稅前虧損		(326,679)	(670,334)
所得稅抵免	13	28,418	79,697
本年度虧損	14	(298,261)	(590,63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	(248,517)	(559,532)
非控股權益		(49,744)	(31,105)
		(298,261)	(590,637)
每股虧損			
— 基本	18	(10.64港仙)	(24.0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98,261)	(590,63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16,121	7,489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5,282	(22,47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9	21,403	(14,98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76,858)	(605,62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2,041)	(574,039)
非控股權益		(44,817)	(31,583)
		(276,858)	(605,62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0	2,845,586	2,845,458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21	66,451	67,132
預付土地租金	22	401,658	410,589
商譽	23	37,904	37,904
其他無形資產	24	1,555	3,463
		3,353,154	3,364,546
流動資產			
存貨	26	33,608	40,490
應收貿易賬項	27	5,965	76,114
其他應收貸款	28	700	70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394	97,3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	403	2,721
銀行及現金結存	30	41,376	85,579
		161,446	302,961
總資產		3,514,600	3,667,50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238,290	232,490
儲備	34	1,888,540	2,065,4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26,830	2,297,894
非控股權益		164,033	208,850
總權益		2,290,863	2,506,74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9	31,761	34,157
應付債券	40	291,437	224,000
遞延稅項負債	35	17,539	41,132
		340,737	299,2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36	79,543	85,531
應付債券利息		6,749	2,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86,089	512,998
其他貸款	37	49,843	24,83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8	43,453	43,453
銀行貸款	39	117,323	192,043
		883,000	861,474
總負債		1,223,737	1,160,763
總權益及負債		3,514,600	3,667,507
流動負債淨額		(721,554)	(558,5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1,600	2,806,033

主席
陳昱

執行董事
羅子平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固定資產	購股權		認股權證	保留溢利／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重估儲備	儲備	外匯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32,490	1,709,247	40,946	952	328,150	448	559,700	2,871,933	240,433	3,112,36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5,995	-	(20,502)	-	(559,532)	(574,039)	(31,583)	(605,622)
認股權證屆滿	-	-	-	-	-	(448)	448	-	-	-
出售固定資產	-	-	(834)	-	-	-	834	-	-	-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5,161	-	(20,502)	(448)	(558,250)	(574,039)	(31,583)	(605,62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32,490	1,709,247	46,107	952	307,648	-	1,450	2,297,894	208,850	2,506,74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1,600	-	4,876	-	(248,517)	(232,041)	(44,817)	(276,858)
購股權福利										
— 授出購股權(附註32)	-	-	-	21,952	-	-	-	21,952	-	21,952
— 行使購股權(附註31)	5,800	33,225	-	-	-	-	-	39,025	-	39,025
— 轉撥至股份溢價	-	8,338	-	(8,338)	-	-	-	-	-	-
本年度權益變動	5,800	41,563	11,600	13,614	4,876	-	(248,517)	(171,064)	(44,817)	(215,88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38,290	1,750,810	57,707	14,566	312,524	-	(247,067)	2,126,830	164,033	2,290,86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26,679)	(670,334)
作以下調整：		
財務成本	48,019	32,667
利息收入	(466)	(106)
股息收入	–	(62)
折舊	117,171	140,056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9,172	11,272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1,916	1,936
應收款項撥備	70,315	58,374
撇銷／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01	582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收益	–	(10,6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56)	(8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273)	(9)
樓宇重估虧損	2,058	4,300
固定資產減值	–	345,008
購股權福利	21,95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7,470)	(87,009)
存貨減少／(增加)	6,882	(6,444)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1,937	(36,164)
其他應收貸款減少	–	31,48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860	(14,492)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5,988)	22,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73,091	76,9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3,847	2,084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38,159	(11,132)
已收利息	466	106
已收股息	–	62
已付利息	(24,265)	(24,701)
已退所得稅	–	1,617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4,360	(34,04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95,748)	(110,109)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	946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之所得款項	–	51,9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748)	(57,2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	39,025	–
發行債券	47,820	218,647
償還銀行貸款	(52,435)	(52,90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4,410	165,7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46,978)	74,4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75	(5,9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579	17,03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376	85,5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41,376	85,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98,261,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721,554,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集團有約114,92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遵守催繳條款，因此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列為流動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為數約78,075,000港元之款項須於一年後償還。董事認為銀行將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管理層預期若干附屬公司之經營將於不久將來恢復，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於累計折舊會計處理所產生之不一致情況。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金額須與重估該資產之賬面金額一致之方式作出調整，而累計折舊乃指總賬面金額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之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此修訂本釐清對銷權不得屬於未來事件之或然性質。其亦必須就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發生拖欠、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對所有交易對手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此修訂本亦考慮到結算機制。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此修訂本減少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予披露之情況、釐清披露規定及於採用現值技術釐定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就披露釐定減值(或撥回)採用之貼現率時引進清晰規定。由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故此修訂本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此詮釋就應何時確認繳付由政府所施加徵費之責任提供指引。由於本集團現時毋須繳付重大徵稅，故此修訂本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修訂本釐清「歸屬條件」及「市況」之定義，並新增「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此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可作出前瞻性應用，且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準則作出結論之基準之修訂本純粹釐清按非貼現基準計量若干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得以保留。

其他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修訂及詮釋與本公司概無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其生效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清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與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5.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下文會計政策所提述者(例如樓宇及若干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之範疇，於附註6中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給予其目前能夠指導重大影響實體回報之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時，即本集團可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表決權。潛在表決權僅於持有人能實際行使該權利時方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與該等附屬公司有關之累計外匯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權益內列賬。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呈列為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獲採用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負債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已轉讓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已轉讓代價總額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購買優惠之收益。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公平值乃加入至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總值以計算商譽。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一般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此匯兌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呈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倘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全面收入報表確認，並於外匯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淨投資之部分貨幣項目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儲備累計。當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固定資產

持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樓宇按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本集團會定期進行重估，使賬面值不會與使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所釐定者出現重大差異。所有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該等費用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重估有關樓宇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至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惟撥回同一資產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值將計入損益內，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重估有關樓宇產生之賬面值減少會於損益確認，惟以其超出該資產先前所作重估之物業重估儲備持有之餘額(如有)為限。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重估樓宇之折舊於損益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經重估物業時，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仍然存在之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於租期內
樓宇	按租期及3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管道及溝槽	3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30年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廠房以及待安裝之機器，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e) 經營租賃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嫁予本集團之租賃，一概列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已扣除自出租人所得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入賬，及其後以直線法按餘下租期攤銷。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嫁予承租人之租賃，一概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所得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費用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會撥充資本：

- 所建立資產可供識別，例如新產品；
- 所建立資產可能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開發成本能可靠計算。

遞延開發費用初步按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g) 其他無形資產

(i)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

(ii) 商號及專利權

商號及專利權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攤銷。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買賣根據合約進行，而合約條款規定該金融資產須於有關市場確定之時限內交付，則該等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與貸款和應收賬項。有關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用途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此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惟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減值之任何扣減或不可回收款項列賬。一般情況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存歸入此類。

(k)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通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入賬。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已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任何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i)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間起計最少12個月後則作別論。

(ii)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之時間相同)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權利於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安排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出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不超出條例所規定每月每名僱員最高供款額之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設立附屬公司之員工為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就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現時及未來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支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p)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按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份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倘資金借入作一般用途及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按該資產支銷之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尚未償還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不包括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專門借入之借貸。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r)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能符合其附帶條件，且可獲取有關補助金時確認。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金於調整補助金以符合其擬補助成本所需之期間內遞延並在損益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有關購買資產之政府補助金以遞延收入列賬，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s)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損益確認之溢利，原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時，及當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之時，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t)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有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收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除外，在此種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值處理。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除外。在此種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否則撥回減值，在此種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被視為重估增值。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已受到影響之客觀證據，評估其金融資產(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是否減值。

就評估為並非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經濟狀況之可觀察變動等，本集團整體評估其是否減值。

僅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通過調整貿易應收賬項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就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產生時間或金額皆不明確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透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x) 報告期間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屬須予調整之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倘報告期間後事項屬重大而並非屬須予調整事件，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極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於下文處理)。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銀行會否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須遵守催繳條款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b) 若干樓宇之法定所有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取得若干樓宇之法定所有權。儘管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所有權，董事決定確認該等樓宇為固定資產，乃基於彼等預期法定所有權於日後取得時並無重大困難且本集團實際上控制該等樓宇。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具有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固定資產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為基準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時修訂折舊開支，或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之賬面值約為2,845,5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45,458,000港元)。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所得稅抵免約28,4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697,000港元)根據估計遞延稅項負債於損益確認。

6.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固定資產、商譽、預付土地租金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釐定固定資產、商譽、預付土地租金及其他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需估計該等資產獲分配後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需使用管理層就未來業務營運及預期由各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現金流量作出之估計及假設；亦須選擇用作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修訂估計現金流量時，則可能進一步就固定資產、商譽、預付土地租金及其他無形資產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賬面值約2,292,819,000港元、商譽賬面值約37,904,000港元、預付土地租金賬面值約319,706,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約1,555,000港元已獲分配至碳化鈣現金生產單位、醋酸乙烯現金生產單位及聚氯乙烯現金生產單位。

以上所述資產由四間於中國黑龍江省設立之工廠持有。本集團已根據四間工廠將於來年重新開始經營之假設編製現金生產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所預測收益乃假設各間工廠之產能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可完全使用及有關產品之目前市場銷售價格計算得出。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彼等過往之工廠經營經驗認為上述銷售目標可以實現，且由於生產成本具競爭性，各工廠之全部產品將可由市場全數吸納。

計算碳化鈣現金生產單位(其商譽已獲分配)之使用價值所應用之估計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d)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攤銷開支。是次估計根據資產所附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消耗模式或(如適用)與資產相關之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以往估計者情況下，修訂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

(e) 樓宇公平值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樓宇之公平值。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使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及所使用之輸入數據能反映現時的市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樓宇之賬面值約為674,2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1,593,000港元)。

6.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f)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名債務人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須憑判斷及估計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呆壞賬累計減值虧損約為232,5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4,375,000港元)。

(g)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乃按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撥備金額之評估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情況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影響存貨及撥備開支／撥回之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故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包括不同風險投資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倘本集團投資之價格上升／下降10%，則年內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2,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財務狀況報表所載銀行及現金結存、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以及投資之賬面值，為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

銀行及現金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乃香港知名證券經紀行。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貸款，並設有政策確保乃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已委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另外，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撤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倘定期貸款載有催繳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期間(即借貸人會引用彼等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時)而產生之現金流出。其他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議定還款日期編製。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須遵守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	114,926	-	-	-	-
其他銀行貸款	-	3,092	3,092	9,274	23,441
應付貿易賬項	-	79,543	-	-	-
應付債券	-	7,755	7,755	32,170	550,150
應付債券利息	-	6,74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460,682	-	-	-
其他貸款	49,843	-	-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	-	43,453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須遵守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	189,696	-	-	-	-
其他銀行貸款	-	3,092	3,092	9,274	26,533
應付債券	-	85,531	-	-	-
應付貿易賬項	-	4,500	4,500	13,500	479,750
應付債券利息	-	2,61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398,296	-	-	-
其他貸款	24,837	-	-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	-	43,453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議定還款日期償還。

須遵守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根據議定時間還款作出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4,653	79,494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6,829	72,836	104,506

(e) 利率風險

應付債券及其他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乃按隨當時市況波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倘當日利率下降／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4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6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下降／上升所致。

(f) 金融工具之種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403	2,72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774	173,6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080,791	1,004,928

(g)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之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使用公平值架構，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級，詳情如下：

第1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 除第1級報價以外，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轉撥事件或導致轉撥之情況發生變化之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三個級別任何之一。

(a) 披露於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架構等級：

描述	使用以下等級作出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第1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403	–	403
固定資產			
香港物業	–	7,398	7,398
內地物業	–	666,804	666,804
	–	674,202	674,202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403	674,202	674,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公平值計量(續)

(a) 披露於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架構等級：(續)

描述	使用以下等級作出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1級	第3級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2,721	—	2,721
固定資產			
香港物業	—	5,638	5,638
內地物業	—	675,955	675,955
	—	681,593	681,593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2,721	681,593	684,314

年內，概無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轉撥，亦無於第3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四年：無)。

(b) 根據第3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年內，第3級公平值計量項下之物業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樓宇」呈列。物業之公平值調整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物業重估收益」確認，為約20,8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21,000港元)(附註19)，及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確認為樓宇重估虧損，為約2,0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00,000港元)。

(c) 披露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及於六月三十日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需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當中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商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公平值計量(續)

(c) 披露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及於六月三十日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續)

本集團一般會聘請外聘估值專家，進行第3級公平值計量。該等專家須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近期有進行估值之經驗。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值之影響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					
香港物業	直接比較	經調整市價 (港元/平方呎)	28,500港元/ 平方呎	增加	7,398
內地物業	折舊後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人民幣/平方呎)	人民幣654元— 人民幣59,950元/ 平方呎	增加	666,804
		折舊後重置成本 (人民幣/平方呎)	人民幣4元— 人民幣30,629元/ 平方呎	減少	
		樓宇/構造壽命	15—40年	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					
香港物業	直接比較	經調整市價 (港元/平方呎)	25,800港元/平方呎	增加	5,638
內地物業	折舊後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人民幣/平方呎)	人民幣643元— 人民幣58,905元/ 平方呎	增加	675,955
		折舊後重置成本 (人民幣/平方呎)	人民幣4元— 人民幣31,564元/ 平方呎	減少	
		樓宇/構造壽命	15—40年	增加	

於兩個年度內，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10.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62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收益	-	10,604
銷售廢料	-	5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56	8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273	9
政府補助金(附註)	21,914	9,602
銀行利息收入	24	12
其他利息收入	442	94
租金收入	230	457
雜項收入	633	-
	24,772	21,436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政府補助金，作為資本開支之獎勵及經營成本之津貼。有關補助金並不附帶任何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1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聚氯乙烯	-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
醋酸乙烯	-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
熱能及電力	-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
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	-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及
碳化鈣	-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商譽、銀行及現金結存、其他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無計入銀行貸款、應付債券、應付債券利息、其他貸款、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及轉讓(即按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聚氯乙稀 千港元	醋酸乙稀 千港元	熱能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	-	62,911	-	-	62,911
分部虧損	(22,658)	(20,205)	(19,870)	(21,210)	(163,118)	(247,061)
利息收益	-	-	-	-	9	9
利息開支	-	2,705	4,464	-	13,353	20,522
折舊及攤銷	15,597	13,885	9,777	11,858	75,485	126,602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金	-	-	20,411	1,252	251	21,9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57)	-	35	-	(28,396)	(28,41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撥備)						
一應收貿易賬項	(286)	-	(1,868)	-	70,366	68,212
一其他應收款項	1,414	(63)	1,154	-	(402)	2,103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	-	73,807	-	21,941	95,74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91,599	270,732	464,263	206,706	2,124,214	3,357,514
分部負債	20,042	39,797	154,611	122,637	335,662	672,7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	–	72,685	–	90,792	163,477
分部虧損	(73,378)	(24,620)	(43,122)	(329,037)	(92,728)	(562,885)
利息收益	1	–	–	–	4	5
利息開支	–	2,263	6,956	–	14,688	23,907
折舊及攤銷	17,036	14,178	9,825	33,837	76,895	151,771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金	–	–	8,084	1,265	253	9,602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收益	737	–	–	–	9,867	10,604
所得稅抵免	(44)	(1,617)	(836)	(59,152)	(18,048)	(79,69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49,545	–	6,890	–	–	56,435
— 其他應收款項	–	399	1,540	–	–	1,939
固定資產減值	–	–	–	345,008	–	345,008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	–	99,759	14	9,013	108,78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10,288	285,858	394,829	219,411	2,238,773	3,449,159
分部負債	17,873	36,035	130,078	118,523	318,912	621,4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247,061)	(562,8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56	8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273	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62
公司行政開支	(52,729)	(27,912)
本年度綜合虧損	(298,261)	(590,637)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357,514	3,449,159
商譽	37,904	37,904
銀行及現金結存	41,376	85,5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3	2,721
其他應收貸款	700	700
公司資產	76,703	91,444
綜合資產總值	3,514,600	3,667,507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672,749	621,421
應付債券	291,437	224,000
應付債券利息	6,749	2,612
銀行貸款	149,084	226,200
其他貸款	49,843	24,83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3,453	43,453
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10,422	18,240
綜合負債總額	1,223,737	1,160,763

本集團收益乃來自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來自本集團碳化鈣分部一名主要客戶之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零港元(二零一四年：84,9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6,802	17,745
其他貸款利息—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534	3,200
應付債券利息—並非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6,753	7,966
應付貿易賬項利息	930	3,756
借貸成本總額	48,019	32,667

13.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17)
遞延稅項(附註35)	(28,418)	(78,080)
	(28,418)	(79,697)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有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但取得之有關所得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業務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按稅率10%(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財稅[2008] 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項。因此，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之賬冊及賬目所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毋須就未來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項。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72,592)		(254,087)		(326,67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978)	(16.5)	(63,522)	(25.0)	(75,500)	(23.1)
獲豁免所得稅	(1)	–	–	–	(1)	–
不可扣稅支出	784	1.1	87	0.1	871	0.3
未確認暫時差額	191	0.2	4,395	1.7	4,586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004	15.2	33,084	13.0	44,088	13.5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2,462)	(1.0)	(2,462)	(0.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	–	(28,418)	(11.2)	(28,418)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續)

本集團(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42,309)		(628,025)		(670,33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981)	(16.5)	(157,006)	(25.0)	(163,987)	(24.5)
獲豁免所得稅	(14)	—	—	—	(14)	—
不可扣稅支出	5,016	11.9	133	—	5,149	0.8
未確認暫時差額	99	0.2	44,909	7.2	45,008	6.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880	4.4	33,884	5.4	35,764	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617)	(0.3)	(1,617)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	—	(79,697)	(12.7)	(79,697)	(11.9)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與該等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為47,9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73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差額或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4.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00	1,330
應收款項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68,212	56,435
— 其他應收款項	2,103	1,939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已計入行政開支中)	1,916	1,936
已售存貨成本	60,671	191,024
折舊	117,171	140,056
撇銷/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01	58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1,007	14,222
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附註)	106,378	85,338
樓宇重估虧損	2,058	4,3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31,495	34,465
— 僱員購股權福利	16,08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48	4,154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8,7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980,000港元)及5,1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666,000港元)，各自已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暫停生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乃由聚氯乙烯分部、醋酸乙烯分部、碳化鈣分部以及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分部生產期間暫停生產而產生，生產線因利潤率顯著下跌而暫停運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僱員購股權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120	120	1,957	–	–	–	2,077	120
于德發先生(附註(a))	115	131	1,956	–	–	–	2,071	131
羅子平先生(附註(b))	98	–	1,956	–	5	–	2,059	–
周志剛先生(附註(c))	242	363	–	–	12	15	254	378
武建偉先生(附註(d))	–	389	–	–	–	–	–	389
彭展榮先生(附註(e))	–	240	–	–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120	120	–	–	–	–	120	120
譚政豪先生	120	120	–	–	–	–	120	120
侯志傑先生(附註(f))	120	65	–	–	–	–	120	65
王善豐先生(附註(g))	–	33	–	–	–	–	–	33
黃森捷拿督(附註(h))	–	56	–	–	–	–	–	56
	935	1,637	5,869	–	17	15	6,821	1,65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辭任
- (f)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 (g)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辭任
- (h)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2名(二零一四年：3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之分析反映。餘下3名(二零一四年：2名)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42	778
僱員購股權福利	16,083	—
	16,425	778

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無至1,000,000港元	—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3	—
	3	2

於本年度，若干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按歸屬期於損益確認，並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於上文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內(二零一四年：無)。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以作為加盟或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65,1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6,346,000港元)。

1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48,5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9,53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35,631,026股(二零一四年：2,324,899,519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資料。

19.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之稅項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5,282	–	5,282	(22,474)	–	(22,474)
物業重估收益	20,871	(4,750)	16,121	9,621	(2,132)	7,489
其他全面收入	26,153	(4,750)	21,403	(12,853)	(2,132)	(14,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樓宇	在建工程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辦公室		總計
					設備及汽車	管道及溝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707,612	506,653	2,344,206	3,038	29,463	62,993	3,653,965
添置	-	98,712	7,536	637	2,812	412	110,109
出售／撤銷	(1,138)	(30)	(5)	-	(1,927)	-	(3,100)
重估	(20,913)	-	-	-	-	-	(20,913)
匯兌差額	(3,968)	(3,297)	(12,947)	-	(166)	(257)	(20,63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81,593	602,038	2,338,790	3,675	30,182	63,148	3,719,426
添置	-	95,300	184	-	264	-	95,748
轉撥	-	(11,515)	-	-	-	11,515	-
出售／撤銷	(68)	-	(1,526)	-	(204)	-	(1,798)
重估	(7,902)	-	-	-	-	-	(7,902)
匯兌差額	579	457	1,782	-	23	37	2,87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74,202	686,280	2,339,230	3,675	30,265	74,700	3,808,352
累計折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	381,354	1,693	21,393	17,320	421,760
年內開支	26,439	-	107,444	325	1,866	3,300	139,374
出售／撤銷	-	-	(4)	-	(1,568)	-	(1,572)
減值虧損	-	-	345,008	-	-	-	345,008
重估時撥回	(26,234)	-	-	-	-	-	(26,234)
匯兌差額	(205)	-	(3,812)	-	(139)	(212)	(4,36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829,990	2,018	21,552	20,408	873,968
年內開支	26,699	-	84,056	367	2,095	3,273	116,490
出售／撤銷	-	-	(1,012)	-	(185)	-	(1,197)
重估時撥回	(26,715)	-	-	-	-	-	(26,715)
匯兌差額	16	-	172	-	16	16	22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913,206	2,385	23,478	23,697	962,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續)

	樓宇	在建工程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管道及溝槽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74,202	686,280	1,426,024	1,290	6,787	51,003	2,845,58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81,593	602,038	1,508,800	1,657	8,630	42,740	2,845,458
成本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估值分析							
按成本	-	686,280	2,339,230	3,675	30,265	74,700	3,134,150
按二零一五年之估值	674,202	-	-	-	-	-	674,202
	674,202	686,280	2,339,230	3,675	30,265	74,700	3,808,352
成本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估值分析							
按成本	-	602,038	2,338,790	3,675	30,182	63,148	3,037,833
按二零一四年之估值	681,593	-	-	-	-	-	681,593
	681,593	602,038	2,338,790	3,675	30,182	63,148	3,719,42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法定業權尚未獲取之若干樓宇之賬面值約為270,7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2,762,000港元)。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獲取前述法定業權之申請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抵押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為1,388,3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89,79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樓宇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重置成本折舊法／直接比較法重估約為674,2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1,5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此產生約20,8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21,000港元)之重估盈餘，已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而約2,0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00,000港元)之重估虧損已自損益扣除。

假設本集團之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有關賬面值將約為597,7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2,80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計及產品線情況及產品市況就用於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分部之廠房及機器進行審閱。審閱引致確認減值虧損約345,008,000港元，並已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利用貼現現金流法按其使用價值釐定。使用之貼現率為11.99%。

21.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終	71,562	71,562
累計折舊		
於年初	4,430	3,748
年內開支	681	682
於年終	5,111	4,430
賬面值		
於年終	66,451	67,132
於年初	67,132	67,814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位於香港及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22.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指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並按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抵押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值約287,1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3,87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終	123,589	123,589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及年終	85,685	85,685
賬面值		
於年終	37,904	37,904
於年初	37,904	37,904

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從該項業務合併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碳化鈣		
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日達化工」)	26,050	26,050
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	11,854	11,854
	37,904	37,904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主要假設乃與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之預測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評估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測毛利率及營業額乃根據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商譽(續)

本集團以董事最近期批准碳化鈣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二零一四年：五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而剩餘期間則使用3.50%(二零一四年：3.50%)之增長率計算。此比率並無超過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碳化鈣業務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介乎12.55%至15.57%(二零一四年：11.92%至12.20%)。

24.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有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72,347	33,459	19,226	125,032
匯兌差額	—	—	(132)	(13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72,347	33,459	19,094	124,900
匯兌差額	—	—	19	1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2,347	33,459	19,113	124,91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72,347	33,459	13,816	119,622
年內攤銷	—	—	1,936	1,936
匯兌差額	—	—	(121)	(12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72,347	33,459	15,631	121,437
年內攤銷	—	—	1,916	1,916
匯兌差額	—	—	11	1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2,347	33,459	17,558	123,3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1,555	1,55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3,463	3,463
剩餘攤銷期間：	—	—	0.25至2.17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		主要業務
			佔股本百分比 直接	間接	
龍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ver Streng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Gold Capture Investment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osper Pa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Quality Gain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日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日熱電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ster King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佳獅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日達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owerful Ris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爭龍集團有限公司(「爭龍」)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67%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 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 (「牡丹江佳日熱電」)	中國(附註(a))	人民幣11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 電力
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b))	人民幣558,844,178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
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 (「牡丹江東北化工」)	中國(附註(c))	人民幣110,910,000元	-	63.11%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 烯
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 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	中國(附註(d))	2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
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 (「牡丹江高科」)	中國(附註(e))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 C、葡萄糖及澱粉
黑河龍江化工	中國(附註(f))	人民幣265,000,000元	-	67%	製造及銷售碳化 鈣、聚乙烯醇及 醋酸乙烯
大慶高新區東北化工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g))	人民幣500,000元	-	63.11%	銷售醋酸乙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 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天建材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0.0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STB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鵬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及諮詢服務

附註：

- (a) 牡丹江佳日熱電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計為期50年。
- (b) 牡丹江日達化工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50年。
- (c) 牡丹江東北化工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50年。
- (d) 牡丹江東北高新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50年。
- (e) 牡丹江高科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50年。
- (f) 黑河龍江化工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起計為期20年。
- (g) 大慶高新區東北化工銷售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無確定經營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之財務資料指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名稱	牡丹江東北化工		爭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英屬處 女群島	中國／英屬處 女群島
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所持投票權	36.89%	36.89%	33%	3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258,426	273,553	1,437,713	1,440,622
流動資產	377,133	377,053	464,456	428,276
非流動負債	—	—	(3,696)	(26,528)
流動負債	(136,992)	(132,380)	(1,958,742)	(1,788,806)
資產／(負債)淨值	498,567	518,226	(60,269)	53,564
累計非控股權益	183,921	191,174	(19,888)	17,67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入	—	—	—	90,791
虧損	(20,205)	(24,620)	(128,153)	(66,734)
全面收入總額	(19,659)	(28,026)	(113,833)	(64,37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7,454)	(9,082)	(42,291)	(22,02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	(206)	(19,255)	46,9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1,941)	(8,8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40,404	(50,60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243	599	7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0)	37	(193)	(11,7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3,608	40,106
在製品	-	217
製成品	-	167
	33,608	40,490

27.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四年：60日至18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經由董事定期檢討。

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	46
31至60日	70	-
61至90日	4,894	300
91至120日	561	10,610
121至150日	233	10,456
151至180日	207	9,947
181至240日	-	23,435
241至330日	-	21,302
331至365日	-	18
	5,965	76,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撥備約232,5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4,375,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撥備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4,375	109,452
年內計提之撥備	68,212	56,435
匯兌差額	(6)	(1,512)
於年終	232,581	164,37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約5,8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247,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與幾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二零一四年：一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4,894	300
91至180日	1,001	193
181至365日	–	44,754
	5,895	45,247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28. 其他應收貸款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貸款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二零一四年：6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貸款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須於應要求(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403	2,721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30.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1,4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22,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限制。

31.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382,899,519(二零一四年：2,324,899,5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38,290	232,490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324,899	232,490
行使購股權(附註)	58,000	5,8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382,899	238,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附註：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58,0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按每股介乎0.425至1.05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5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39,0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資金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為股東帶來充分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如有)、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所須遵守之外在資本規定僅為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股份數目之25%，方可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集團已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顯示非公眾持股量重大股份權益之報告，其證明於整年內一直遵守25%限制之規定。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為期10年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可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有關提早終止之規定規限下，在任何情況下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根據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等於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購股權之特定分類詳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歸屬期(附註(a))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行使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附註(b))	0.204	0.425	1.05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附註(c))	0.204	0.425	1.05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止期間。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加以調整。
- (c)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資料載列如下：

	僱員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22,000,000	0.204
年內授出	138,000,000	0.738
年內行使	(58,000,000)	(0.67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02,000,000	0.65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102,000,000	0.65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22,000,000	0.20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

年內所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901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為2.36年(二零一四年：1.80年)，而行使價為0.659港元(二零一四年：0.204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約為21,952,000港元。模式之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授出之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購股權價值	0.085港元	0.233港元
公平值總額	5,869,000港元	16,083,000港元
行使價	0.425港元	1.05港元
預期波幅	41%	47%
無風險利率	0.317%	0.224%
預期購股權年期	1.5年	1.5年
股息收益	0%	0%

預期波幅透過計算本公司之股價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所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	222,405	222,40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11,301	1,893,026
其他應收款項		-	15,000
銀行及現金結存		36,063	73,432
		2,047,364	1,981,458
總資產			
		2,269,769	2,203,86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238,290	232,490
儲備	33(b)	1,508,761	1,518,698
總權益			
		1,747,051	1,751,188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40	291,437	224,00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9,484	219,484
應付債券利息		6,749	2,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048	6,579
		231,281	228,675
總負債			
		522,718	452,675
總權益及負債			
		2,269,769	2,203,863
流動資產淨值			
		1,816,083	1,752,7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8,488	1,975,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787,281	952	448	46,363	1,835,044
本年度虧損	–	–	–	(316,346)	(316,346)
到期認股權證	–	–	(448)	448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787,281	952	–	(269,535)	1,518,698
本年度虧損	–	–	–	(65,114)	(65,114)
購股權福利					
– 授出購股權(附註32)	–	21,952	–	–	21,952
– 行使購股權(附註31)	33,225	–	–	–	33,225
– 轉撥至股份溢價	8,338	(8,338)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828,844	14,566	–	(334,649)	1,508,761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呈列。

(b)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包括(i)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及(ii)根據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逾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ii)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5(d)所載就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就財務報表附註5(p)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本集團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iv)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5(c)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1,132)	(116,782)
計入損益(附註13)	28,418	78,080
扣自權益(附註19)	(4,750)	(2,132)
匯兌差額	(75)	(298)
於年終	(17,539)	(41,132)

下列為於現行及過往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暫時差額 千港元	樓宇重估及	總計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5,550	(1,640)	(3,910)	-
計入／(扣自)損益	430	(386)	-	44
扣自權益	-	-	(44)	(44)
匯兌差額	(45)	18	27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5,935	(2,008)	(3,927)	-
計入損益	57	-	-	57
扣自權益	-	-	(57)	(57)
匯兌差額	5	-	(5)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997	(2,008)	(3,9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暫時差額	樓宇重估及 預付土地租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6,219	36,975	(169,976)	(116,782)
計入/(扣自)損益	15,527	(2,247)	64,756	78,036
扣自權益	–	–	(2,088)	(2,088)
匯兌差額	(291)	(253)	246	(29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1,455	34,475	(107,062)	(41,132)
計入損益	13,409	13,772	1,180	28,361
扣自權益	–	–	(4,693)	(4,693)
匯兌差額	9	(11)	(73)	(7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4,873	48,236	(110,648)	(17,539)

有關樓宇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直接自權益扣除。

36.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二零一四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6,305	5,150
31至60日	4,353	6,545
61至90日	2,661	5,991
91至120日	45	17,088
121至365日	19,967	12,879
超逾365日	46,212	37,878
	79,543	85,531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其他貸款

本集團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貸款約24,8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837,000港元)乃按年息率12厘(二零一四年：12厘)計息、以本集團固定資產及預付土地租金質押作為抵押，及按要求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中國黑龍江省中級人民法院有關償還其他貸款之判決。根據判決，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前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約24,9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之貸款已根據中國黑龍江省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判決由銀行貸款重新分類至其他貸款，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9。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貸款為免息貸款，以本集團固定資產及預付土地租金質押作為抵押，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前償還。

3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9.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遵守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	114,926	189,696
一年內	2,397	2,347
第二年	2,449	2,39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59	7,502
五年後	21,653	24,259
	149,084	226,200
減：十二個月內須償還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117,323)	(192,043)
	31,761	34,157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34,158	36,504
人民幣	114,926	189,696
	149,084	226,2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10厘至7.21厘(二零一四年：2.10厘至10.80厘)計息，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質押作為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中國黑龍江省中級人民法院有關償還約24,96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判決。根據判決，該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前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中國黑龍江省中級人民法院有關由銀行轉讓債務至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另一判決，該貸款已分類為其他貸款(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24,000	–
發行債券	47,820	218,647
年內利息開支	19,617	5,353
於年終	291,437	224,000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發行固定利率之企業債券，本金總額約為8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6,250,000港元)。債券以下列方式償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00	–
五年後	536,250	466,250
	546,250	466,250

應付債券為無抵押及按票息率3厘至8.75厘計息。

按面值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000,000港元)償還之債券之利息為每年支付，本金於到期後悉數償還。按面值396,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6,250,000港元)償還之債券之利息於發行日期已悉數支付，本金於到期後悉數償還。

應付債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經計及發行債券直接應佔之交易費用後實際年利率介乎於3.0厘至26.23厘(二零一四年：年利率介乎3.0厘至15.7厘)。

41.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原告」)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之令狀(「令狀」)。

牡丹江佳日熱電將建設位於牡丹江佳日熱電營業地點之若干煤炭發電設施外判予原告(「合同」)。由於指稱建設工程進度拖延，原告申索(i)支付合同金額為數約人民幣42,700,000元及其利息；(ii)授出自牡丹江佳日熱電就合同項下主體建設項目收取款項之首先優先權；(iii)因聲稱終止合同賠償損失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iv)本法律個案產生之法律費用。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就有關合同付款爭議之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根據牡丹江佳日熱電管理層，由於自二零零九年起可供項目發展動用之財務資源受不利營商環境所緊縮，令建設工程一直緩慢。為處理原告之申索，當地管理層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確定主體建設項目之完工百分比及主體合同現時已完成建設工程之質素。其後，管理層預期將有充分資料處理原告之申索且不排除提出反申索之可能性。管理層相信，現階段已就此法律申索作出充足之撥備。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一份傳訊令狀，有關一名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人兼持有人高健行先生指稱行使涉及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傳訊令狀(「該索請」)。指涉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行使款項約3,800,000港元。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同意令，該訴訟已暫停，直至進一步命令下達前本公司有權拒絕發行及配發股份。

本公司現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作公佈。董事認為，該索請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及在建工程	656,752	664,95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43.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時限支付：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17	1,8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7	2,814
	2,854	4,630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賃議定租期為3年(二零一四年：3年)，而租金乃按租期釐定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44.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4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